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制度修订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择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结合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含 5 项子议案）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